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14,928,936.87元。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342,241,525.97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,120,150,801.75元。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1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1、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1）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）为正值，且现金流充裕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；
- （2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；
- （3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（募集资金项目除外）。

2、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能满足上述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同时，为支持公

公司发展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并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将该预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向日葵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